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

105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40311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為提供各校辦理延長修業審核作業時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學生持有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不含寒暑假）。

（二）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

三、申請方式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審核原則

（一）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須檢具本教育階段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導師、特殊教育承辦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對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查核，將查核結果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核。

（四）學校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召開特推會進行審核，並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 (五) 審核時得邀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
- (六) 核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仍安置於三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學年，次年重複申請需有新事證，總延長年限不得超過四年。
- (七) 經審核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者，得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復。申復限一次，受理申復除有新事證者外，原則不予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五、 相關事項

- (一) 學校應於特推會審議後一週內將審核結果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
- (二) 經就讀學校特推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 (三) 學校核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安置，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教師數為原則。
- (四)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流程圖(附件二)。
- (五) 於完成相關程序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名)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三年__班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手機
<p>是否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學期及原因：_____ (有附佐證資料者免填)</p> <p>是否曾申請通過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明申請通過次數：_____</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因重大變故或疾病導致需住院治療或復健，請假累積達四個月以上 (不含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年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p> <p>補充說明：_____</p>									
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如父母共同監護，兩人皆須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長修業年限資料查核意見

--	--	--	--	--

導師	特教承辦人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理由：_____

(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簽章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

